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75
投诉人:	WILO SE
被投诉人:	zou yi
争议域名:	<gerwil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WILO SE, of Nortkirchen Str. 100, D-44263 Dortmund Germany.

被投诉人: zou yi.

争议域名为 gerwil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15 年 8 月 13 日,投诉人提交补充投诉资料。

2015 年 8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被投诉人没有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5 年 9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 年 9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9 月 23 日（含 9 月 23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WILO SE，注册地址为 Nortkirchen Str. 100, D-44263 Dortmund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表为广州锐正商品信息调查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为 zou yi。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系第 5086348 号及第 5086349 号“WILO”商标（第 7 类）的所有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投诉人始创于 1872 年，总部设在德国多特蒙德市，是全球领先的水泵和水泵系统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主要用于供热、制冷和空调技术以及供水和污水处理等领域。投诉人目前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 70 多家子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暖空空调、制冷、污水处理、供水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投诉人的“WILO”商标产品在全球享有盛名。2000 年，投诉人在中国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威乐山姆逊（北京）水泵系统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壮大，现已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办事处以及 200 多家销售合作企业，形成了全方位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WILO”商标极其近似/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侵犯了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WILO”商标，唯一的区别是争议域名在 wilo 前面加上了 ger，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网站或是其中国分公司的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ILO”商标或将“WILO”商标包含在域名中进行注册使用。被投诉人 zou yi 也从未注册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有效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WILO”商标，明显有意借投诉人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以提升其自身产品的知名度，企图混淆消费者，违反

了诚实信用原则。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 条 (b) 项之 (iv) 的情况。同时，被投诉人的行为也使得投诉人失去了注册该域名的可能，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属于《政策》第 4 条 (b) 项之 (ii) 的情况。

v.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为一家设于德国、从事于水泵和水泵系统制造行业的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WILO”标识在中国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毫无疑问，投诉人就“WILO”标识享有商标权。至于此权利的拥有时间问题，将在之后有关恶意的部分进一步论述。

争议域名<gerwilo.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gerwilo”，由两部分组成：即“ger”和“wilo”。其中，“wilo”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WILO”商标完全相同；“ger”则可以视为“Germany（德国）”的简称。两者的结合非但不能起到区分的作用，反而会被认为是“德国的 wilo”，极易为公众误解为投诉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即便“ger”不被视为“Germany（德国）”的简称，该三个字母相较由四个字母组成的“wilo”而言，并不具有显著性，难以起到区分作用。由于“wilo”并非一个普通英文词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识别功能，与“ger”结合使用并不能有效区分其与“WILO”商标的联系。专家组认为，该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WILO”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ILO”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WILO”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使其对“WILO”产生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WILO”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WILO”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1 日。而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26 日，该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有必要论述一下该时间点是否影响本案恶意要素的存在与否。

首先，必须注意的是，投诉人仅仅提交了其在中国商标注册的证据，而没有提交其在中国其他国家商标注册情况的材料。投诉人为一家以“WILO”为商号的德国公司，成立于 1872 年，距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投诉人对“WILO”享有商号权。自成立以来，投诉人提供高品质产品，获得广大用户的认可，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经销活动。而相关的产品和经销活动均以“WILO”为其商标进行推广。投诉人即便没有在其他国家注册该商标，经过长时间的推广和使用，已经对“WILO”标识享有受本行政程序保护的相应权利。而本行政程序保护的商标权或相关权利可以包括受任何一个国家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而不仅仅是受中国法律的权利。而此等商标权包括注册商标权以及普通法意义上未注册的商标权。

其次，投诉人于 2000 年即进入中国市场，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投资和相关业务活动，获得了很大的成功。该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和商标注册的时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推广，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办事处和销售合作企业，形成了全方位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

基于以上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的恶意并不能因为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时间因素而得到排除。

“wilo”并非普通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选择与这一臆造性词汇相类似的部分注册了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与该词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的网站用于销售与投诉人商标“WILO”完全相同的产品；而且网站上用的正是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子公司中文商号的主要部分，即“威乐”。以上这些事实都不能用巧合来解释，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WILO”的。被投诉人明知“WILO”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WILO”品牌的相同产品，这种行为正是《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gerwilo.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5年9月23日